|  |
| --- |
| 浙江省保安协会关于开展保安管理师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工作的通知 |
| 浙保协[2015]35号各会员及相关单位、各市保安协会：    为贯彻落实《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保安队伍职业化建设的通知》（浙公通字[2014]49号），经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同意，省保安协会将开展全省保安管理师培训鉴定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    **一、培训内容**    （一）基础理论部分：保安发展概述、保安法律法规以及与保安服务相关的企业经营管理知识；    （二）专业知识部分：安全风险评估、保安项目管理、安全技术防范、应急处置；    （三）技能实践部分：与保安服务相关的方案编制和案例分析。    **二、培训对象**    参加保安管理师职业技能培训的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（符合条件，且现任保安服务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的优先培训）：     1.取得本职业高级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；    2.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取得本职业高级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 2年以上的；    3.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，取得本职业高级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的；    4.具有15年以上解放军、武警部队服役或公安、安全、审判、检察、司法行政工作经历的；    5.取得本职业高级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，在本职业（工种）连续工作12年及以上且仍在本职业岗位工作的；     6.在本职业（工种）连续工作满20年且仍在本职业岗位的；    7.取得保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，且仍从事本职业（工种）工作的；    8.获得省级技术能手称号的；    9.担任保安服务企业主要管理人员职务满3年，且符合主要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任职期间所在公司获得过省级以上荣誉称号的。    **三、培训时间及培训地点**    培训分期进行，每期240学时，为期一个月。其中，集中现场授课2周，指导和方案制作2周（周六、周日时间由学员自行安排）,具体以开班通知为准。    本次培训由杭州市保安职业专修学校承办。培训地点：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六份头79号。    **四、考核鉴定**    (一） 结业要求    1.学员出勤记录，由班主任（班长）打分，学员无故缺课累计4学时，不得结业；请病（事）假不得超1天，超过1天，下一期须补修后再参加考核。（占比30%）    2.作业完成情况，由任课老师打分。（占比70%）    3.结业成绩60分为合格，结业成绩不合格者不得参加考核鉴定。    （二）鉴定方式    鉴定方式采用理论考核、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相结合的方式。理论考核和技能考核采用卷考形式，综合评审采取论文答辩的方式。    （三）考评人员    考评员由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统一选派。    （四）通过率与补考    理论考核、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均采用百分制，60分以上为合格。单项成绩保留1年，补考机会2次。    **五、其他事项**    请各市保安协会协助做好本市报名工作，即日开始报名，报名时请将报名表（详附件）发送至省保安协会邮箱，纸质版报名表和相关证书复印件寄送至省保安协会培训发展部。    联系人：刘  朋 0571-86013221、13758250532（613278）            庄蕾蕾 0571-86013221、13738134348（556081）            魏春明 0571-87039529、13291839012    电子邮箱：zjbaoan@126.com    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138号航天通信大厦一号楼1611        [附件：保安管理师培训报名表](http://www.zjba.cn/uploadfiles/file/%E9%99%84%E4%BB%B6%EF%BC%9A%E4%BF%9D%E5%AE%89%E7%AE%A1%E7%90%86%E5%B8%88%E5%9F%B9%E8%AE%AD%E6%8A%A5%E5%90%8D%E8%A1%A8%EF%BC%880907%EF%BC%89.doc) 浙江省保安协会2015年9月7日  |